

武汉市江夏区生态环境监测简报

夏环简（饮）〔2025〕第9期

签发人：吴国伟

江夏区 2025 年 9 月饮用水源简报

我区饮用水源地水源主要来自梁子湖、长江、金水河，其中梁子湖水体的功能区划为Ⅱ类水体，长江和金水河水体的功能区划为Ⅲ类水体。取水口设在长江江夏段的有金口龙床矾水厂（以下简称区自来水厂）；取水口设在梁子湖的有五里界梁子湖水厂、山坡水厂和舒安水厂；取水口设在金水河的有法泗水厂。

根据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（武环办〔2024〕45 号）要求，区自来水厂每月监测一次，法泗水厂、梁子湖水厂、山坡水厂和舒安水厂每季度监测一次。2025 年 9 月 2 日，江夏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的区自来水厂的水质进行了监测。监测结果显示，区自来水厂的水质为Ⅱ类，各项指标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标准要求，详见下表。2025 年 9 月区自来水厂达标水量为 669.4 万吨，占取水量的 100%。

2025 年 9 月饮用水源监测结果一览表

水源地名称	监测时间	主要污染因子（mg/L）				
		高锰酸盐指数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氨氮	总磷	pH（无量纲）
区自来水厂	2025 年 9 月	1.8	0.5	0.08	0.05	8.5
	Ⅲ类水质标准	≤6	≤4	≤1.0	≤0.2	6-9
	超标倍数	0	0	0	0	达标
	水质现状	Ⅱ				

武汉市江夏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2025 年 9 月 28 日